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预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后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等，并应当按照制定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用途。</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p>

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